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2613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辦理。

## ★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二、目標:

- (一)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 (二)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 提昇教學效果。
- 三、上課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 四、課程時間: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3日止。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6:00-16:45),共計16週。
- 五、課程內容:九年級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七、八年級以學科為主,各項學藝 技能活動為輔。

## 六、參加費用:

- (一)七年級全學期 72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2057 元整。(扣除段考、國定假日 與校慶補假日)
- (二)八年級全學期 72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2057 元整。(扣除段考、國定假日 與校慶補假日)
- (三) 九年級全學期 69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971 元整。(扣除段考、國定假日、校慶補假日與校外教學 10/14-10/16)
- 七、報名方式:下列回條請於 9月2日(星期一)放學前繳至教務處(無論是否參 加皆須繳回)。

九: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採多元方式繳費。

十、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 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 室良好學習環境。

## (無論是否參加,下列回條均須於 9/2 前繳回教務處)

	射謝。
新北市佳林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家	
班級:座號:姓名:	
□ 参加	
□ 不參加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	